

《三之四／議會育體國全看明香魏》

競技運動

須靠全民運動抬轎

廿日許多專家學者對國家落實競技運動提供許多方法與意見，我覺得都很好，都很可行，但拉拔競技運動員水準之際，我必須強調一件事，競技運動的成長不可能一蹴可幾，它是需要大環境成熟後，再由政府機構以整體有效的配套措施來堆砌出來的。

簡單的說，競技運動應植基於全民運動之上，全民運動扎實、生根後，競技運動水準自然跟著提升。

這裡就要談到一個字，錢，尤其在推展體育的頭一、二十年，國家勢必要投入大量金錢為民間營造出一個適合發展體育的環境。

大陸於文革後開始積極推展體育，每年撥出的體育發展經費約為全年總預算的四%，法國約為二%，都上千億，台灣呢？只有三、四十億，老實說，真的不夠用。

原因很簡單，台灣目前還有許多競技運動連最基本的硬體設備都不夠，胡娜小姐就曾說過，台北市到現在都找不出幾個合國際標

準的網球場，怎麼可能培養出大量優秀網球人才？

因此建造硬體設備需要錢。

軟體部份，培養或網羅優秀運動教練需不需要錢？購買科技器材培植運動科技工程師需不需要錢？以城鄉社區為單位輔導、建立運動俱樂部需不需要錢？

總之，要想在國際賽奪金，先要投入大量金錢把競技環境弄出來，然後才能真正作進一步期望。

而有軟硬體設備也不行，還要有足夠運動人口才行。舉例說，台灣棒球與日本棒球差在那裡？就在運動人口，日本每年選國手時隨便挑一挑就有百多個同樣水平的，台灣卻可能九個守備位置都補不齊。

這不是人口多少的問題，是運動人口的問題。大陸還沒有發展體育時，雖然有五、六億人口，成績卻比台灣差很多；法國人口不見得比台灣多多少，但這兩年來國際運動成

績卻比台灣好很多。

所以台灣競技在國際體壇不能出人頭地？當然可以。以日本為例，人口比大陸少那麼多，這兩年竟然能在亞洲與世界游泳比賽搶盡大陸鋒頭。

所以我前面才特別強調，推展競技運動絕對急不得，只要國家肯痛花一筆錢，在十幾年間把推展運動必備的軟、硬體基礎打下來，一邊藉著種種配套措施讓科技、企業融入其間，未來一定看得到成效。（作者為前全國體總副秘書長 陳筱玉整理）

